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366號

原告 郭森立

被告 林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318號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給付原告新臺貳佰柒拾陸萬元，及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為賺取不法報酬而與陳志宏（已於113年2月22日撤回對陳志宏之起訴）及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王傳勝」、「王志勝」等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由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監控車手兼收水，陳志宏則擔任提供帳戶及取款之車手，先由陳志宏將其擔任「久長企業社」負責人而申辦之中國信託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作為詐欺取財收受款項之犯罪工具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間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思淼不姓孫」向原告佯稱：加入「GLENBER WEALTH LIMITED CRM」之操作平台，並依指示操作以獲利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110年6月7日13時12分許及同年月9日11時18分許，分別匯

01 款128萬元及148萬元至上開系爭帳戶，再由被告開車搭載陳
02 志宏依指示於110年6月7日14時20分許、同年9月9日12時25
03 分、29分、31分、35分許，分別提領180萬元、1,000元、1,
04 000元、149萬9,000元及143萬之金錢（含原告匯入之款
05 項），被告則在旁監控，待陳志宏取款上車後向其收取贓款
06 並再轉交「王傳勝」等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
07 流斷點，而共同掩飾、隱匿上開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致原
08 告因而受有276萬元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
09 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
10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1 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被告復因上開犯行，經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由本院刑事庭於112
14 年9月27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13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涉犯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16 年在案，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可稽，經本院調查
17 之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真實。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
23 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
24 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
25 性之故。本件陳志宏將其所申設之系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
26 之成員使用，及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被告負責監督、陪同
27 陳志宏提領詐欺取得之款項後，再轉交詐騙集團成員，以此
28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資以
29 助力，有利洗錢之實行，進而達到各自與詐欺集團共同向原
30 告詐取錢財之目的，致原告受有276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揆
31 諸前開規定，被告與詐欺集團就原告所受損害（即276萬

元），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6萬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25日寄存在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佩宣